|  |  |
| --- | --- |
| 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衡阳市蒸湘区小一便利店的店面装修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孟某某和夏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高处作业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40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  **及证据** | 2025年4月3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发现该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孟某某和夏某某正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小一便利店装修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作业平台(垂直高度距离为4.5米）进行高处作业。2025年4月9日，衡阳市应急局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经查该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孟某某和夏某某存在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勘验笔录》各 1 份；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服务合同》1份； 衡阳市蒸湘区小一便利店与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佳宜连锁便利店加盟合同》；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孟某某，现场作业人员夏某某，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易某某和衡阳市蒸湘区小一便利店店长朱某某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0张；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衡阳市蒸湘区小一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武汉弘泽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1份和孟某某、夏某某的劳动合同书各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份。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壹万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